職工福利法令規範及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主講人：王妤文

大綱

CONTENTS

01 職工福利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0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03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04 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01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條例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訂定「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條例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五至百分之0.一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職工福利金來源

公司創立時資本額
1%~5%

每月營業收入
0.05%~0.15%

每月職員、工人薪津
0.5% (定額)

下腳變價時
20%~40%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何謂下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6月14日台84勞福1字第119059號函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條例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職工福利條例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其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

- **職工福利條例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 **職工福利條例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條例第九條之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 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 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前二項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適用之。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註: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換算，應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　五百元 以下罰鍰。（註: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換算，應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 **職工福利條例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職工福利條例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 **職工福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依本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檢查之。

0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訂定規章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委員之人數及任期。
五、委員之選任、解任、辭職及召回等。
六、會議之規範。
七、福利金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八、福利設施之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三十一人。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未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定之。但新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定之，勞方代表部分由全體職工選舉之。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得同時依遞補順序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第六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改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職者，以新任委員產生後召開本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日為就職日。

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附屬法規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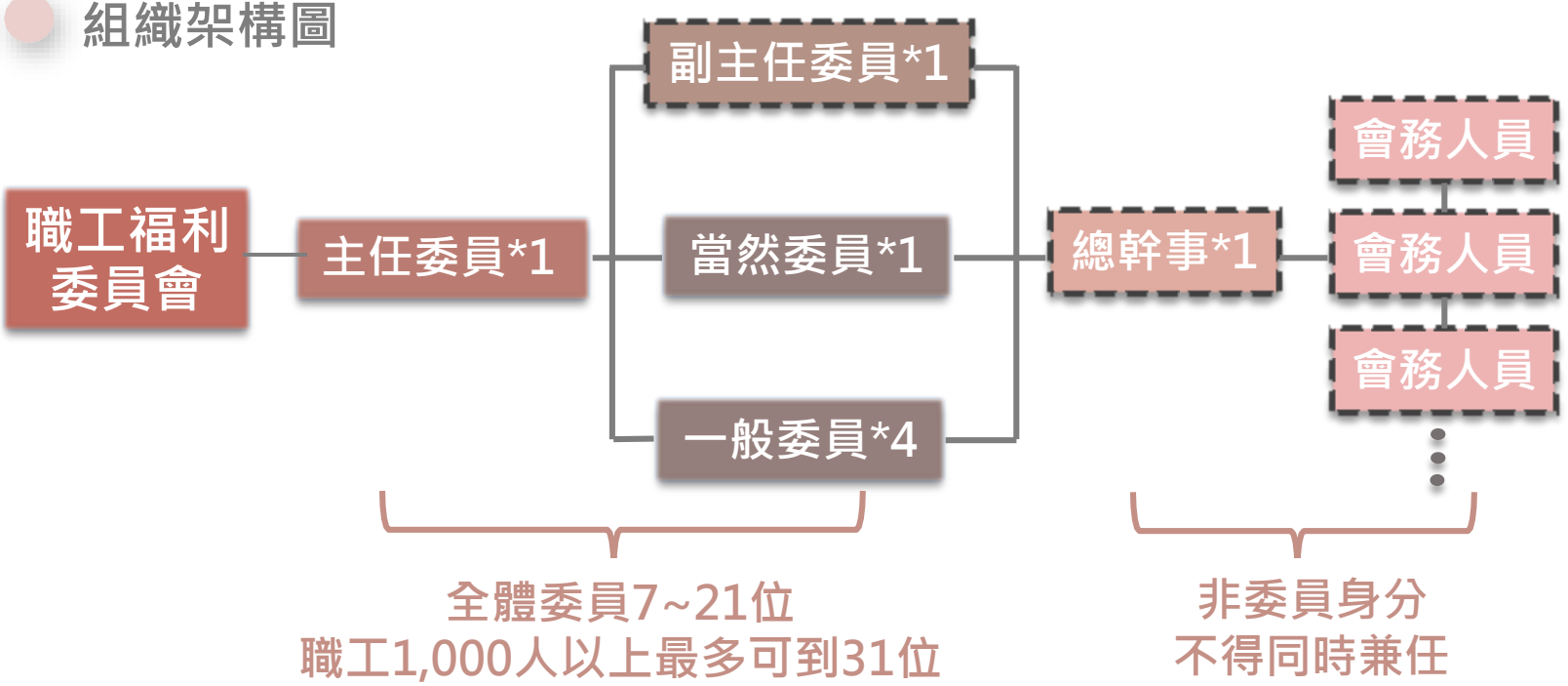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半數者，應即通知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委員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十五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人員代為辦理改選事宜。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

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規章。
二、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三、會址所在地。
四、成立日期。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有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二、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 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03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

（一）福利輔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二）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三）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四）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

二、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金不得動支的項目

（一）依法應由雇主負擔者：勞健保費、資遣費、薪資、**健康檢查**
（二）屬事業單位營運必要支出：工作服(鞋)、公務車
（三）依社會通念由雇主負擔者：分紅獎金、公司週年慶活動、**尾牙餐費**
（四）對外之捐贈、贊助或出借
（五）其他：轉投資、存放事業單位優利生息、服務年資獎金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已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七人時，可否申請註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8月2日台80勞福1字第19701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原旨意在鼓勵各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事業、積極照顧職工福利。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因大量裁員至現有職工人數未達七人，可核定**暫停職權運作**。而由職工推選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繼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2月13日勞福1字第0950050025號函

  查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勞福一字第0九三00三五五一四號令規定，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 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故職工福利 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得**不視為現金**，惟如**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本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補助職工個別旅遊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1月29日台85勞福1字第102089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均係以全體職工為福利服務之對象，員工依其得支配之假期、經濟能力等個別因素所為之個別旅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活動顯有差異，應由其自行負擔所需費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行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最低組團人數」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7日勞福1字第0950045107號函

查依本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勞福一字第一0二0八九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至於事業單位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而以**分梯次、部門（廠場）或職工自行組團方式**辦理者，其最低組團人數及補助經費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全體職工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購製員工制服不得動用福利金

內政部56年5月22日臺內勞字第236603號令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廠員工工作制服自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動支。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6月26日台80勞福1字第15538號函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可動支職工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5月16日台85勞福1字第116372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案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擬發放之「服務年資獎金」其本質應屬事業單位為鼓勵、吸引其員工長期留任之獎勵措施，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雖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不符，仍不得動支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工讀生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2月25日台80勞福1字第04369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凡受雇者均應享受職工福利**，故工讀生自應依該條例由事業單位自其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使其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建教生可否扣繳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受各項福利措施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1月12日台84勞福1字第100157號函

事業單位之建教合作生，如係屬僱用並投保勞工保險及給付薪津者，則應依前述規定扣提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至 其福利之享受，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公平、合理之辦法辦理。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臨時工是否需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2月17日勞福1字第0930006802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職工共同提撥福利金，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及普遍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 本案臨時工應依前開條例自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公平享有各項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派遣勞工得否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12月28勞福1字第0940071252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派遣機構自應為其職工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又派遣勞工非屬要派機構僱用之職工，自不得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雇主與職工可否議定職工薪津免提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3月25日台87勞福一字第011007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提撥規定，係屬法定定額提撥，如貴公司為考慮減輕職工負擔及兼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意旨，改由公司提撥，惟該提撥仍應**以職工薪資列帳**。

職工因故離職福利金不退還

內政部41年1月3日臺內勞第9309號代電

查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僅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按月於薪津內扣0.5%為其享受各項福利之應盡義務，如職工因故離職自不應退還。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分公司是否也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7日台87勞福1字第014819號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準此，貴公司所屬各地分公司如屬資本額併總公司資本額者，可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並以總公司登記當地政府勞工行政機構為主管機關。

職工福利常見問題

如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籌組成立之流程：

1. 選出7～21人擔任委員，事業單位人數在1千人以上者，委員得增至31人，其中事業單位指定1人為當然委員，勞方推選的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2. 委員互選1人為主任委員，並得互選副主任委員1人。
3. 委員會決定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
4. 至勞動部勞工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請輔導登記。
   （網址：https://wfs.mol.gov.tw/WFWeb/index.aspx）

04

網路申請設立操作實務說明

謝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time.